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李正洪，男，1974年5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8日作出(2004)楚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洪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正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4月29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洪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6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2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6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726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3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437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49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17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64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5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 另查明, 该犯系累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80.72元, 账户余额16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7月04日

